

- 90 年歷經全球資訊科技產業嚴重衰退，再加上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以及臺灣遭受「桃芝」、「納莉」等暴風豪雨的侵襲，失業率自 89 年 2.99% 大幅上升至 4.57%，91 年再攀升至 5.17%；其後，在政府推動各項促進經濟發展及就業措施下，失業率逐漸回降。
- 二、97 年下半年發生美國金融風暴擴大蔓延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致 98 年失業率上升為 5.85%，政府分別從勞動供給面及需求面雙向著手，陸續推出「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4 年 5,000 億）等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在各項政策的帶動下，失業率已逐漸下滑，99 年、100 年平均分別為 5.21%、4.39%。101 年 8 月失業率為 4.40%，較上年同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就業市場尚呈穩定。但是鑒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內出口、投資及消費表現均不如預期，經濟景氣維持低緩局面，本院經建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就業情勢變化，積極因應可能面臨之失業問題。
- 三、此外，政府刻正積極規劃如何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產業長期發展，使產業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的目標，並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帶動人才回流。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

江惠貞委員就加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擬訂「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遴選及評比須知」，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請北部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提報計畫參與評比。
-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針對直轄市、北部縣（市）環保局所提建構計畫書召開評比作業，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獲選，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正式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 9,762 萬 4,500 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案，目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草擬招標文件中，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 三、對於民意溝通協商事宜，本院環境保護署將協助新北市政府加強與八里地區居民溝通化解疑慮，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說法恐有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8）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是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此規定從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該法施行至今，主要是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發開發計畫的許可時應將環評的審查結論納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環評審查機關是以核定開發計畫的機關來認定，而不是以開發規模來認定環評審查機關，從過去的經驗，許多開發規模或爭議並不比美麗灣渡假村小的開發案，如核定開發計畫之層級是地方政府，亦都是由地方政府完成環評審查，主要是環評審查機制是由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分別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所以，本院環保署或地方政府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如果能秉持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及堅守利益迴避的立場，相信均能辦好環評審查。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要設置觀光旅館應先向本院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籌設許可，經許可後才能進行籌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觀光旅館之籌設係許可制，且並無強制多大規模一定要申請為觀光旅館。美麗灣渡假村既然是以一般旅館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許可，依環評法規定就應該由臺東縣政府審查其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另自環評法實施以來，地方政府所審查的一般旅館開發案如臺中市「午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餐館業、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新竹縣「新埔鎮寶鎮段 201 地號等 19 筆土地住宅及旅館新建工程」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房間數皆較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房間數為多，其環評審查依環評法規定辦理，可見就制度面而言，並無窒礙之處，就事實面而言，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臺東縣政府審查也不是特例。
- 三、美麗灣渡假村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審查結論，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後因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而就法院撤銷理由補正審查。此種補正程序應屬合法且非特例，以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為例，該廠之環評審查結論被行政院撤銷後，未來如重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正審查前，也無須將已完成之建物先予拆除。又以工廠及觀光旅館為例，如要將「既有」不是作為工廠或觀光旅館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為工廠或觀光旅館前亦須先通過環評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其許可，作為此用途。
- 四、本案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尚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所規定許可無效之情形，對於未來臺東縣政府核發之相關許可是否撤銷，仍應由臺東縣政府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法院判決，另為適法之決定。臺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依法重新受理本案之審查，本院環保署予以尊重，但亦提醒臺東縣政府辦理本案後續之審查時，應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判決理由，審慎處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 5 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損問題所提質詢